

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資訊安全管理辦法

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、為推動所屬各單位資訊安全管理，確保資料、系統、設備及網路安全，及保障使用者權益，配合政府資訊安全管理政策，並依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」特訂「資訊安全管理辦法」。
- 第二條、本校應依有關使用規範，考量日常業務以及使用情況，進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，確定各項資訊作業安全需求水準，採行適當及充足之資訊安全措施，確保各單位資訊蒐集、處理、傳送、儲存及流通之安全。
- 第三條、全校老師及職員應加強員工資訊安全認知，提升資訊安全水準。校方須針對管理、業務及資訊等不同工作類別之需求，定期辦理或參與外部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。
- 第四條、所有於校內使用的軟體均以公務用途為限，不得安裝遊戲、非法影片觀看、非法下載（含所有點對點（Peer-to-Peer, P2P）分享軟體）等非公務使用之軟體
- 第五條、自行開發或委外發展系統，應在系統生命週期之初始階段，即將資訊安全需求納入考量；系統之維護、更新、上線執行及版本異動作業，應予安全管制，避免不當軟體、暗門及電腦病毒等危害系統安全。對廠商之軟硬體系統建置及維護人員，應規範及限制其可接觸之系統與資料範圍。
- 第六條、各使用單位即弱電設備 IP 位址區段的規劃，概由資訊中心統一管理，一般網路使用者應依所分配之 IP 位址區段進行使用，不得任意佔用其他使用者之 IP 位址區段，以維護校園網路內各使用者之合法權益。
- 第七條、網路系統管理人員每日應監控各網路區段流量（流進+流出），如該區段有流量或連線異常之情況，應立即查明原因。
- 第八條、嚴禁在未經計算機及通訊中心核准下私自架設無線網路。
- 第九條、所有校內電腦應定期進行軟體更新或修補作業。同時應安裝資安防護（防毒）軟體。

第十條、使用者注意資料備份與加密防護，並注意廢棄行動裝置之資料處理。

第十一條、委外人員資訊存取：如有資訊設備連線之需求，須由系統負責人像資訊中心提出申請並同意後，執行權限開放。

第十二條、建立資訊安全事件緊急處理機制，在發生資訊安全事件時，應依規定之處理程序，立即向權責主管單位或人員通報，採取反應措施，並聯繫檢警調單位協助偵查。

第十三條、訂定業務永續運作計畫，評估各種人為及天然災害對機關正常業務運作之影響，訂定緊急應變及回復作業程序及相關人員之權責，並定期演練及調整更新計畫。

第十四條、本辦法屬於管理規章，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自公布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